※公告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公共場所範圍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2.10.17.府授警預字第1023396990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7日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公共場所範圍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府 102年 7月17日府授警預字第 10232467200號函。
二、旨揭公共場所範圍，經本府於 102年 9月 3日下午 3時召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「公共場所」公告研商會議討論後，公告如下：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受理民眾事務或供民眾使用、往來、聚合或參觀遊覽之場所（不含內部辦公區域）：市政大樓、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稅捐稽徵處、動產質借處、孔廟、殯儀館、公墓（不含軍人公墓）、圖書館、動物園、兒童育樂中心、天文科學館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級學校、教養院、敬老院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聯合醫院、健康服務中心、焚化廠附屬回饋設施、職能發展學院、交通事件裁決所、美術館、社教館、勞工教育館、中山堂、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各場館、寶藏巖聚落、松山文化創意園區、凱達格蘭文化館、原民風味館、娜魯灣原住民族商場、北原會館、區公所、區民活動中心、區史展示中心、新移民會館、運動中心、臺北小巨蛋場館、捷運地下街、公園、公有停車場、捷運轉乘停車場等。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建築體外附連圍繞之土地（不含未對外開放使用之區域）。
（三）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場所。
（四）公車場站、捷運場站、碼頭或其他大眾運輸場站。
三、前項會議結論計有12項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。會議結論簡述如下：
（一）規範主體為「本府各機關」，包含各級學校、臺北捷運公司及位於非本市境內之捷運站（結論一、二、三）。
（二）「公共場所」為本府各機關所管理、使用之開放空間，其公告內容採列舉式規定，警察局得隨時公告補充。捷運車廂及公共汽車等交通工具，非屬固定式場所，不受本自治條例規範（結論四、五、六、七）。
（三）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跨轄區時，向警察局行文申請，經警察局同意，得延長設置期限。設置區位之公告方式，刊登於機關官方網站，每半年定期更新。設置機關得自行訂定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辦法。監視器建議攝向朝外，使拍攝範圍充分運用，騎樓及走廊亦應增設，以補足道路外未拍攝區域（結論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）。
四、以上公告之公共場所範圍涉及市民權益之保障，一併公告於本府公報及本府警察局網站。